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促字第5726號

債　權　人　捷風創意行銷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朱維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黃識有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核債權人未具狀敘明債務人違約之具體事實，即該當兩造合約之條項款，同時檢具足資認定之相關證明文件、敘明債權人何時備妥申辦貸款資料、何家貸款公司、何時通知債務人、債務人收受通知後，多久未回覆、又如何單方終止契約之證明文件，經本院民國115年5月29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5年6月10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逾期迄未補正，於法不合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30　日

民事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30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謝明松